

关于于田县大宗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（趁鲜切制）企业检查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质量管理指导原则》《于田县大宗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（趁鲜切制）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于田县大宗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（趁鲜切制）联合检查组对新疆仁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（肉苁蓉、管花肉苁蓉）、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（肉苁蓉、管花肉苁蓉、板蓝根、防风、甘草）开展的地产中药材趁鲜切制加工活动进行专项检查验收，经严格检查结果符合要求，现予公告。（名单附后）

本公告所涉企业开展于田县大宗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（趁鲜切制）检查结果，实行“一年一复验、一年一公告”制度。企业须在本次公告发布届满一年前60日内完成复验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，相关部门在10月完成复验，复验合格后重新公告；逾期未完成复验或复验不合格的，自动暂停其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（趁鲜切制）相关资格，待完善相关条件、资料并复验通过后，方可按程序恢复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于田县大宗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（趁鲜切制）检查结果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

于田县农业农村局

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

2026 年 9 月 28 日

附件：

于田县大宗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（趁鲜切制）企业检查结果

序号	企业名称	中药材品种	中药材趁鲜切制加工地址	基地共建企业	基地地址及坐标	基地面积	基地产量（吨）	检查结果
1	新疆仁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	肉苁蓉	于田县机场快速西路1号(5、8、9号库)	新疆于田管花肉苁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斯也克乡 东经 81° 31′ 33"-81° 33′ 35" 北纬 37° 6′ 56"-37° 7′ 59"	1000 亩	320 吨	符合要求
2	新疆仁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	管花肉苁蓉	于田县机场快速西路1号(5、8、9号库)	新疆于田管花肉苁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加依乡 东经 81° 46′ 40"-81° 47′ 15" 北纬 36° 49′ 52"-36° 50′ 47"	1000 亩	220 吨	符合要求
3	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	肉苁蓉	于田县天津工业园区和田路3号院5栋厂房	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	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木尕拉镇 东经 81° 43′ 45"-81° 44′ 10" 北纬 36° 51′ 15"-36° 51′ 45"	300 亩	90 吨	符合要求
4	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	管花肉苁蓉	于田县天津工业园区和田路3号院5栋厂房	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	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木尕拉镇 东经 81° 44′ 00"-81° 44′ 25" 北纬 36° 51′ 10"-36° 51′ 35"	300 亩	100 吨	符合要求

序号	企业名称	中药材品种	中药材趁鲜切制加工地址	基地共建企业	基地地址及坐标	基地面积	基地产量（吨）	检查结果
5	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	板蓝根	于田县天津工业园区和田路3号院5栋厂房	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	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木尕拉镇 东经 81° 40′ 30"-81° 40′ 50" 北纬 36° 52′ 10"-36° 52′ 35"	223 亩	410 吨	符合要求
6	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	防风	于田县天津工业园区和田路3号院5栋厂房	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	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兰干博孜亚农场 东经 81° 18′ 05"-81° 18′ 25" 北纬 36° 50′ 45"-36° 51′ 10"	205 亩	308 吨	符合要求
7	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	甘草	于田县天津工业园区和田路3号院5栋厂房	新疆正源药业有限公司	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阿日希乡 东经 81° 40′ 30"-81° 40′ 40" 北纬 36° 28′ 20"-36° 28′ 40"	603 亩	1026 吨	符合要求